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6

第6期(总第238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	(1)

市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张掖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2)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持续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的	
通知	(4)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旅游110”接诉即办制度加力建设友好型旅游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叶尔波力·孜汗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边世昌 杜青春
顾 挺 雷军新
袁小龙 张宝善
毛富贵 曹 伟
张保志 张海龙
吴文涛 赵耀文
主 编:张保志
责任编辑:王 涛

(月刊)

2026年第6期
(总第238期)

2026年7月10日印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张掖市人民政府河西学院合作共建“张掖文化研究院”
工作方案》的通知(19)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支持河西学院
新能源与化工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24)

政 策 解 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政策解读(第一期) ... (29)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政策解读(第二期) ... (31)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政策解读(第三期) ... (33)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政策解读(第四期) ... (35)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政策解读(第五期) ... (37)

市政府常务会议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41)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42)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6月)(42)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6月份收文目录.....(46)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6月份发文目录.....(46)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张政发〔2026〕41号

甘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经2026年6月10日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甘州区西城驿烈士陵园为张掖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现予以公布。

请甘州区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

设及保护管理,充分发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在传承红色基因、缅怀英雄烈士、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切实提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1日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张掖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市委办发〔2026〕13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现将《张掖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

张掖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全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统计机构负有统计工作职责的领导干部,应严

格落实本规定。各级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统计机构、纪检监察机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职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

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统计重点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分管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职责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任务和措施,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依法开展或配合统计工作,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数据质量保障机制,推动统计改革发展,保障统计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

第六条 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其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及其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安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加强统计基层基础、统计人员队伍建设。

第七条 各级统计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体责任。其职责是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落实专业分管责任,组织分管领域业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依法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和专项统计调查,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制度,开展数据质量常态化核查,依法审批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协调法治工作,加强统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

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统计普法责任制。

第八条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本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健全本部门统计工作机制。

第九条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职责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督促指导所负责业务人员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加强本部门数据质量监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行政记录,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指导本行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第十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监督责任。其职责是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健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按规定处置统计机构、审计机构移送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的解释工作由市统计局承担。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持续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委办字〔2026〕33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现将《张掖市持续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

张掖市持续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成效,推动祁连山生态环境由“大治”向“大美”转变,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环委会《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机制》等制度要求,聚焦“一屏三地”功能定位,坚决扛牢祁连山生态环境监管责任,纵深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到2028年,祁连山生

态环境安全稳定,林草覆盖面积持续扩大,生态保护状况指数稳定提升,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稳固扩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有效管控,监测监管体系不断优化,保护现代化能力水平有效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常态化监管

1.强化日常巡查检查。祁连山管护中心定期对矿权退出整改修复和水电、旅游、交通项目运营管理及野生动植物保护、违规放牧等情况开展巡护巡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退出探采矿项目生态恢复治理、保留运营的水电项目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常态运行与河道生态基流足额下泄、旅游及交通运输等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巡查检查。相关县区每季度对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保护区内设施建设情况等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抽查检查。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畜牧兽医局,甘州区、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党委和政府、中农发山丹马场(以下各项任务均需甘州区、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中农发山丹马场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深化守护专项行动。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守护祁连山”专项行动,对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点位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保留运营水电项目、旅游设施、交通道路、居民点与其他

活动是否存在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行为进行严格排查,对国家及省、市卫星遥感监测反馈的保护区内疑似问题线索核查情况进行复核。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林草局、市畜牧兽医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3.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构建“地方政府+保护区管理机构+乡镇村社+农牧民群众”多元协同、共建共治模式,深化“林长+”工作机制,健全“河湖长+林长制”协同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地方+保护区”双林长巡林工作,构建祁连生态警务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与青海省海北州的祁连山跨界区域联防联控。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祁连山林区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4.提升遥感监测效能。扎实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高质量、严要求完成国家及省级反馈的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人为活动变化线索现场核查及问题整改。实施祁连山保护区(张掖段)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项目,每季度对人类活动变化情况开展市级遥感监测和疑似点位核查。保护区内疑似点位由祁连山管护中心核查,保护区外围疑似点位由相关县区组织核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林草局、市畜牧兽医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5. 高效推进问题整改。日常巡查检查、联合监督检查、遥感线索核查等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第一时间移交相关责任县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整改落实。相关县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科学有效整改措施,坚决整改到位。对涉及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并做好行刑双向衔接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畜牧兽医局、祁连山管护中心、祁连山林区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二)纵深推进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6. 严格守护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祁连山生态保护、资源利用、项目建设等各类活动。积极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批建,加快构建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畜牧兽医局

7. 持续强化生态修复。加强天然林和公益

林管护,强化冻土带、高山草甸等的保护。大力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项目,采取退化林修复、中幼林抚育、退化草原治理措施,持续夯实生态根基,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草原禁牧、轮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巩固祁连山保护区山丹马场传统共牧区禁牧成效,加强草畜平衡定期巡查,坚决遏制破坏草原问题发生。结合落实“三北”六期任务,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畜牧兽医局

8. 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严控祁连山区域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加快构建“地”“粮”“水”主管部门间的高效协同机制,统筹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依法实行新建(改扩建)项目水资源评估论证制度,采取轮作休耕等方式,科学合理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加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与可持续利用。推进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取用水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证取水、违规取水等行为。配合做好国家南水北调西线工程论证,争取水指标和水工程倾斜支持。实施冰川监测预警、退化冰川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冰川群、雪山源头及汇水区保护。实施湿地生态补水、退化湿地恢复、湿地植被重建工程,加强张掖黑河湿地保护,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加快推进实施甘肃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张掖市)和黑河上游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

点建设项目,有效提升黑河径流补给,常态化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湿地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畜牧兽医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9.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谋划实施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保护、修复等项目。加大雪豹、白唇鹿、黑鹳等珍稀濒危及特有物种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构建野生动植物微生物监测网络。合理规划建设标准化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开展濒危野生动物繁育和野化放归。加强雪豹、盘羊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调查与评估。保护好祁连山水源林、河源湿地、祁连圆柏林等生态系统,保护好祁连裸鲤等水生生物栖息地。健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加强有害生物防控,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合理设置检疫检查站,阻断有害生物跨区域传播蔓延路径。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调运、传播有害生物等违法行为,落实绿色防控措施,提升综合防治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湿地局

(三)深入推进祁连山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0.有效拓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以

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建设为契机,纵深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科学评估祁连山保护区资源资产价值,按年度开展张掖市及六县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推动碳普惠体系建设,加快林草碳汇项目开发,推动祁连山碳汇项目与国家自愿减排体系(CCER)接轨,深化黑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与绿色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湿地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11.规范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林药、林菌和特色养殖等林下种植养殖业,科学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旅游,严控开发规模,规范经营管理。打造生态体验品牌,丰富康养休闲、科普研学等业态。精心划定精品生态体验线路,推动生态保护与生态旅游良性互动。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市文广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

12.持续强化生态风险防控与灾害防治。严格落实“8311”工作措施,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和隐患排查。积极与国家林草局、省林草局汇报衔接,聚焦防火道路、应急物资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

设、防灭火设施建设等项目,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组建专群结合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常态化开展防灭火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基础能力建设,构建跨部门会商研判体系。完善地震监测站网,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严格落实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四)巩固提升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能力现代化水平

13. 不断夯实自然资源本地数据。结合每年开展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定期对祁连山本底资源开展分析研究,详细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分布、数量、质量和变化趋势。依法依规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依托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林草等单位监测数据,积极与有关部门监测网络感知系统对接,逐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互联互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生态风险预警、趋势分析和智能研判,为保护决策、监管执法、应急处置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14. 持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持续提

升“一库一图十二网九平台”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应用效能,推进祁连山区域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开展生态样地监测,积极申报第四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加大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力度,加强对冰川、雪山、冻土带、高山草甸等的监测,持续推进草原监测网络建设,完善水生态保护监控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15. 扎实开展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每年组织对祁连山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开展一次分析评估,科学评价祁连山保护区植被变化、植被覆盖度、植被生产力、生态保护状况指数、环境质量等情况。积极配合省级林草、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各自领域祁连山生态状况的监测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气象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16. 加强要素保障。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对祁连山地区重点生态环保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公益资金参与祁连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打造业务精湛人才队伍。建立生态公益管护岗位制度,设置野外巡护、森林抚育、保洁护绿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当地牧民从事巡护监测工作。保护区管理机构与市、县区、乡镇政府及村

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共建共管机制,协同落实生态保护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县区属地主导作用,配套支持政策,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参与生态保护。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草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畜牧兽医局、人行张掖市分行

17. 强化科技赋能。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数智化转型,重视运用数字孪生技术,推广无人运维、红外感知、人工智能等先进手段,实现数据采集、处理、应用的全流程智能化。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聚焦祁连山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加强攻关,开展祁连山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冰川保护、高原冻土保护以及应对气候变化、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与大型真菌调查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畜牧兽医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18. 深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自然教育场馆作用,创建特色自然教育课堂,培养自然教育师资专业队伍。打造具有祁连山特色的自然教育品牌,支持肃南县开展全域自然教育试

点。广泛普及祁连山生态保护知识,引导干部群众增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鼓励环保志愿者、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形成共同守护祁连山、携手保护祁连山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局、市湿地局、市畜牧兽医局、祁连山管护中心

三、工作要求

相关县区党委、政府以及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坚决扛起祁连山生态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省级统筹、市县落实、基层落地、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每年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汇报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市林草局、祁连山管护中心依法依规负责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相关县区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协作、同向发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校园餐” 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委办函〔2026〕50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巩固全市“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效,切实管好办好“校园餐”,坚决防止责任落实不到位、资金管理不规范、监督管控不严格等问题,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

(一)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对“校园餐”专项整治和常态长效治理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推动,每年专题调度研判“校园餐”安全和经费

管理工作,对风险隐患集中、问题整改滞后的县区、学校实行挂牌督办、重点盯守,推动工作责任落实、问题整改到位。

(二)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定期会商、共同研判、齐抓共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教育部门落实行业主管责任,牵头做好“校园餐”统筹管理,将“校园餐”责任落实、制度执行、经费管理、问题动态清零等作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检查,并纳入责任督学每月入校督导监管范畴;发展改革部门每月在政府网站发布1期“菜篮子”市场价格监测信息,做好相关食材价

格监测工作;公安部门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校园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财政部门加强膳食经费资金拨付和监管,每学期开展1次“校园餐”膳食经费专项检查;农业农村部门每学期对直供学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1次全覆盖专项检查;卫生健康部门加强营养健康指导和食源性疾病预防,每季度采样检测不少于30份,检测结果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和教育部门;审计部门依法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行审计监督,出具审计意见并督促整改;市场监管部门每季度开展1次食品安全检查,每学期对招投标确定的大宗食材供应企业的食材来源、索证索票、贮存运输条件检查不少于1次,每年开展1次全覆盖的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纪违法责任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校长严格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每月在食堂召开1次现场办公会。成立由校领导、后勤、财务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的食堂管理工作小组,每学期至少研究部署1次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每学期开展1次制度自查,及时修订完善食品安全、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二、坚持公益属性,规范食堂运营管理

(四)坚持食堂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全市供餐学校原则上实行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严格控制伙食费结余比例,每学期食堂累计结余

不得超过3%,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学生伙食。委托经营企业严格成本核算,严禁虚增成本、白条入账,不得使用现金进行工资发放、食材购置等大额交易,利润率不得超过5%。伙食费标准实行公示制度,每学期公示1次,接受师生、家长监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单独设置教师食堂,全面实行师生同灶同餐,教职工就餐与学生同价核算、据实结算。

(五)稳步推进运营模式转换。各县区教育部门针对辖区内委托经营的高中阶段学校建立“一校一档”台账,分步骤推进运营模式转换,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业力量,依法依规对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评估,指导学校与经营方协商优先提前解除合同。确需延续合同的,教育部门可结合评估结果、合同条款约定、资产折旧及未履约期限等因素制定稳妥的过渡方案,待合同到期后转为自主经营。2026年底,全市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率达到100%,2027年底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率达到100%。

(六)统一采购方式与流程。大宗食材采购实行“县级统筹、统一招标”,以县区教育部门为单位,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框架协议采购、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采购方式确定大宗食材供应商,鼓励学生家长代表全程参与采购询价,招标过程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招标结果向社会公示。建立大宗食材供应企业评价和退出机制,教育部门每学期对供应企业进行1次评价,供餐学校每日食材退货记录须按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对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食材,

以次充好、短斤少两,年内抽检不合格2次及以上、整改仍不达标,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投诉,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断供超过24小时未报备等行为的,一律终止合作并列入不良记录清单,3年内不得参与食材供应招标。到2026年底,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率均达到100%。

(七)强化财政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园餐”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将从业人员薪酬等纳入财政补贴。教育部门根据实际就餐学生数、天数,每学年核算伙食成本、生均人工成本,严格成本管控。财政部门根据核算的生均人工成本核定补助标准并足额拨付。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食材成本和人工成本在伙食费中的占比,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从2026年秋学期开始食堂食材成本占比不低于75%、人工成本占比不高于20%,甘州区从2027年春学期开始食堂食材成本占比不低于75%、人工成本占比不高于20%。

三、严把供餐质量,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八)细化“日周月”闭环管控。明确学校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三类关键岗位职责,形成“校长负总责、总监抓统筹、安全员抓落实”的管理体系。抓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推行日管控“一环节一清单”自查自纠,周排查“一问题一台账”跟踪整改,月调度“一风险一专项”靶向施策,实现闭环管理。

(九)严把食材出入库查验关。严格执行“双人验收、多人联检”制度,规范食材出入库流

程,统一登记台账,严控存储时限,肉、蔬菜、水果等生鲜食材存放不超过3天,肃南县偏远地区小规模学校(教学点)不超过5天,对不合格食材当场拒收。落实食材采购一票通溯源管理制度,细化票据审核、凭证留存、资料归档各项流程,压实各环节工作岗位责任。严格执行进货凭证与出入库台账、食谱与实际供餐、留样记录与陪餐记录“三个一致”,严防食材溯源不清、账实不符等问题发生。

(十)强化食品加工全流程管理。制定《张掖市校园餐全流程管理标准手册》,规范加工制作、食品留样、清洗消毒、人员管理、餐厨废弃物处置等流程。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每日晨检制度,原料按荤素、生熟分类分区存放,实行色标管理,严防交叉污染。每餐次所有菜品留样标注日期、品名、重量等,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circ}\text{C}\sim 8^{\circ}\text{C}$)保存不少于48小时。每日全面清洗消毒操作间及设备用具,做好消毒记录。餐厨垃圾与废弃油脂分类密封存放,建立清运台账,做到日产日清。

(十一)严防食源疾病与生物病媒。卫生健康部门依托国家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系统,实时追踪学校聚集性病例信息,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快速响应机制,指导学校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学校将防蝇、防鼠、防虫工作纳入食堂日常管理,每学期开学前全面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并完整留存记录。

(十二)规范营养配餐管理。市、县区“校园餐”遵循粗细搭配、荤素均衡原则,结合地域特点、学生学习强度及生长发育需求,各学段分别

制定带量带价食谱,保证每周提供食物种类不少于25种。营养餐原则上提供完整午餐(热食),食品以肉蛋奶、果蔬、谷薯为主,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十三)完善营养监测机制。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每年组织专业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和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重点对各类食材种类与分量、能量及宏量营养素供给水平、三餐能量分配比例进行指导,确保符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生长发育营养需求。强化营养监测数据运用,评审结果及时反馈学校,督促限期整改优化。

(十四)健全应急预案与保障供应机制。教育部门完善校园食材供应中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针对食材断供、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突发情形,清晰界定应急采购启动标准、分级响应流程及替代供应保障机制,形成“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处置”的应急闭环。畅通与保供企业的快速对接通道,在突发状况下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采购预案,确保食材补供及时、配送有序。

四、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膳食经费安全

(十五)规范资金拨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从严管控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流程关键环节。动态监控资金流向,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规定,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保障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十六)严格财务管理。实行“校园餐”全流

程成本管控,学校每学期编制“校园餐”经费预算,结合就餐人数、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合理测算伙食费标准,报同级教育部门备案。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全部用于学生用餐。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及收取的伙食费,严禁用于基础建设、教职工福利、学校接待等非“校园餐”支出。

(十七)强化经费监管。加强经费审计与内控管理,构建“内部自查+督导检查+专项审计”三位一体的“校园餐”经费监管体系。各级审计部门开展“校园餐”经费审计。各级教育部门每3年全覆盖开展一轮次“校园餐”经费内部审计,重点核查经费拨付、使用、核算、结余及采购等关键环节,做好膳食经费全流程监管。

(十八)深化监管绩效体系。事前教育部门设定明确绩效目标,落实学生用餐实名制台账,精准核定就餐底数与补助标准,从源头防范资金风险;事中财政、教育部门开展常态化动态核查与日常监督,紧盯资金拨付、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全程跟踪资金使用;事后财政、教育部门严格绩效评价与专项整治,强化结果运用与刚性问责,与下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直接挂钩。

五、强化监督约束,织密全方位监管网络

(十九)构建多方监督格局。健全多方联动、从严管控的“校园餐”监督体系,常态化公开“校园餐”收费标准、食材采购、财务收支、招标信息等情况,形成部门监管、学校自查、家长监督、社会评议“四级”网格管理模式。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全面推行“码上举报”,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食堂日常

检查至少1次,加强全程监督,限时整改存在问题。

(二十)严格落实陪餐制度。探索建立地方政府、部门、学校、家长协同联动的“四方”陪餐制度,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监督有力的工作体系。市、县区政府分管教育、食品安全的负责同志每学期陪餐分别不少于1次、2次;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同志每月陪餐至少1次;学校领导严格落实每日陪餐制度;实行家长预约陪餐,以常态化陪餐倒逼食堂规范管理。各级各类人员陪餐费用自理、即时结算。

(二十一)加快智慧食堂建设。积极推进学校智慧食堂监管平台建设,将食材采购溯源、加工制作管控、供餐服务、经费收支核算、从业人员管理等核心环节全部纳入平台监管,实现后厨关键岗位、关键区域、关键操作实时可视,违规行为自动识别,风险隐患提前预警。持续深化“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强化日常运维,健全与市场监管部门常态化信息共享、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数字化监督作用,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透明度。

(二十二)完善家长参与监督机制。编制《校园餐家长监督实操手册》,面向家长代表每学期开展1次专项培训,明确监督事项及标准要求,提升监督能力与实效。建立奖励机制,充分

激发家长参与监督主动性。畅通线上线下投诉问题直送渠道,实行台账化管理,直送问题7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

(二十三)建立满意度测评机制。市、县区教育部门每学期开展1次师生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线上+线下”“定期+随机”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学生、家长、教师对菜品、口味、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学校食堂满意度低于85%的学校负责人约谈督促整改,持续提升供餐质量和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六、加强培训考核,提升专业队伍素质

(二十四)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健全完善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各类岗位人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食堂从业人员每月开展1次理论和实操培训,每学期组织1次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每学期开展1次专项培训。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

(二十五)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健全学校食堂管理和食品安全奖惩制度,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评价。对日常管控到位、隐患排查彻底、食材管理规范、师生认可度高的人员,予以通报表扬。对履职不力、监管缺位,出现食材用量失衡、收费不规范、安全隐患整改滞后等问题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旅游110”接诉即办制度 加力建设友好型旅游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建立“旅游110”接诉即办制度加力建设友好型旅游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

建立“旅游110”接诉即办制度 加力建设友好型旅游城市实施方案

为加快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健全旅游服务保障体系,以丝路旅游警务建设为抓手,建立“旅游110”涉旅诉求接诉即办制度,倾力打造“张掖旅游110·畅游丝路伴你行”特色品牌,全力建设安全、畅通、服务、智慧、法治友好型旅游城市,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完善涉旅诉求“接诉即办”工作体系
在公安机关110接警中心增设“旅游110”

专席,公安、文旅等部门派驻专人值守,第一时间接报处置涉旅诉求。各类涉旅报警、求助、咨询、投诉、应急救援等诉求,由“旅游110”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双轨受理、精准派单、高效处置、全程督办。

(一)明确诉求分类

公安机关负责警务类诉求的全程闭环处置;文旅部门负责旅行社、导游、景区服务、旅游演艺等文旅行业监管等涉旅诉求及投诉的办

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旅游市场食品安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诉求的办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旅交通出行、出租车服务、景区交通接驳等诉求的办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涉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卫健部门负责涉旅医疗保障及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商务、住建、消防救援、城管执法、生态环境、林草、宣传、网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涉旅诉求承办工作。对重大涉旅案事件、复杂纠纷等涉及多部门的诉求,由公安机关统一调度,建立“一呼百应”机制,各单位及时响应、快速集结、协同处置。

(二)构建处置闭环

建立“旅游110接诉—甄别分类—直接派单—限时办结—回访督办—归档销号”闭环机制。“旅游110”接诉后,按以下方式分级处置。

一级诉求(紧急事项):游客受伤、走失、财物被抢盗、打架斗殴、极端天气险情、群体性事件等,110指挥中心直接派警,5分钟内到场处置,同步联动医疗、应急、消防等部门协同处置,3小时内动态反馈处置进展,处置完成后1小时内回访游客并归档销号。

二级诉求(一般纠纷):旅游消费纠纷、服务质量、价格争议等非警务类诉求,由“旅游110”或12345热线根据职责直接派单,文旅、市场监管、商务等相关部门15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动态反馈处置进展。处置完成后1小时内“旅游110”或12345热线回访游客并归档销号。旅游投诉按照《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由文旅部门办理。

三级诉求(咨询服务):景区开放时间、票务

政策、交通路线、天气状况、文旅活动等一般性信息咨询,由“旅游110”或12345热线专席依托知识库在线解答;需专业回复的,直接转接文旅、交通、景区等对应职能部门即时答复。

(三)建立协同机制

文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商务、住建、消防救援、城管执法、生态环境、林草、文物、宣传、网信等部门明确专职联络员,实行AB岗工作制,7×24小时承接“旅游110”交办事项,做到派单直达、责任到人、快速反应,确保游客诉求及时有效解决。定期召开会议,对疑难复杂诉求及管辖争议事项进行会商裁定,杜绝推诿扯皮。

二、大力实施五大行动,打造友好旅游城市

(一)实施旅游安全守护行动,守好安全友好底线

1.构建旅游警务全域防控体系。深化“平安景区”建设,推动临泽县公安局加入全国旅游景区治安协作会。公安部门以丹霞景区派出所为标杆,推进平山湖、马蹄派出所及景区警务站(室)标准化建设,2026年9月底前完成山丹马场景区警务阵地建设并投入使用。逐步将A级以上景区、乡村旅游点、交通场站等纳入服务保障范畴,实现旅游警务全域覆盖、全程护航。公安、文旅部门发展壮大“旅游义警”队伍,广泛吸纳景区员工、经营商户、本地群众等社会力量,常态化开展巡逻防控、纠纷劝导、安全宣传、便民服务工作,有效延伸基层旅游治理触角。落实淡旺季差异化勤务,5-10月增设流动警务室、移动执勤点,增派路面执勤警力与志愿者,

提高见警率、管事率。结合客流潮汐变化,严格落实“三支援”和热门景区交通单循环管控措施,全力保障游客出行安全、顺畅、舒心。

2. 强化联合排查整治与违法犯罪打击。完善文旅、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消防救援等多部门在报备计划内常态化联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实文旅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安全防控体系,强化景区大型活动安全审批与现场监管,坚决防范拥挤踩踏、秩序混乱等安全事故发生。依法严厉打击盗窃、诈骗、强买强卖、破坏文物及生态环境等各类涉旅违法犯罪活动。应急管理部门规范徒步探险、野外穿越等高风险旅游活动管理,健全事前报备、风险提示、应急联络及山地搜救、被困救援等全流程工作制度,维护旅游秩序和游客安全。

(二) 实施旅游交通畅安行动,提升畅通友好品质

3. 完善旅游路线与接驳服务体系。交通、公安部门深化“平安道路”建设,加强S237甘平线、S18张肃线、S590山马线、Y023总一线等重点道路日常养护、交安设施维护、路域环境整治,提升路况通行水平。旅游旺季统筹整合客运资源,积极引导运输企业开通景区直达专线、景点互通路线、景区接驳路线,打造安全顺畅、便民高效的旅游客运体系。文旅部门联合美团、高德等互联网平台上线张掖美食文旅电子地图,研发推广景区“找车位”便民小程序,实现游客“一图畅游、精准导航、便捷停车”。

4. 推行柔性执法与便民惠民举措。住建部

会同相关单位,持续推动主城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免费开放内部停车场、卫生间,开门迎客、便民利民。文旅部门协调重点景区推行停车场高峰期免费快速离场模式,实现车辆即停即走、无障碍通行。公安部门对外地车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实行柔性执法、首违不罚,优化轻微交通事故远程定责、快处快赔流程,充分展现张掖包容友好的城市形象。

(三) 实施便民服务暖心行动,传递服务友好温度

5. 打造全场景便民服务阵地。聚焦游客“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需求,文旅、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托餐桌立牌、客房床头、停车场出入口、电子屏等多元载体,嵌入反诈预警、交通安全、文明游览等温馨提示,实现安全宣传全域覆盖、精准提示。在景区、酒店、商圈等游客密集区域,统一布设全市旅游景点导航图、安全风险提示、游览须知等指引标识。依托联勤工作站打造特色“景安驿站”,配备适老化、适幼化服务设施,提供热水补给、手机充电、急救救助、失物招领等便民服务;在景区派出所布设公安政务自助设备,实现证件办理、交通违法处理等业务就近办、自助办、一次办。

6. 创新柔性暖心服务模式。完善旅游警务四级组织体系,强化旅游警察专业培训,推行“背包警务”“双语警务”服务模式,重点景区配齐配强女警力量,发挥柔性执法、温情服务优势,高效化解矛盾,贴心服务游客。广泛布设“张掖旅游110,畅游丝路伴你行”统一标识,叫响服务品牌,以精细化、人性化、暖心贴心服务

彰显城市温度,全面提升游客满意度。

(四)实施智慧旅游赋能行动,优化智慧友好体验

7.构建全域感知智慧防控体系。全力推进景区景点视频监控补点补盲、重点区域全覆盖,重点景区出入口加装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推动票务数据、视频监控、客流信息等全面归集、统一接入公安网。深化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在马蹄寺、平山湖、山丹马场景区推广丹霞旅游警务综合实战应用平台,实现客流热力、警力部署、风险预警、警情处置“一屏统览、全域管控”。

8.升级智慧安防便民应用场景。文旅、公安部门在景区登山步道、观景台、偏远区域等重点部位,布设一键报警装置和“一码求助”二维码,实现游客求助精准定位、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推广无人机巡防、智慧安防系统应用,构建空地一体、全域感知、精准防控的智慧旅游警务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从被动救助向主动守护转变。

(五)实施涉旅纠纷化解行动,营造法治友好氛围

9.健全多元协同化解机制。完善公安主推、文旅主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涉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

门旅游旺季联合进驻联勤工作站集中办公,严格落实“接诉即到、当场快调、限时办结、及时反馈”,最大限度实现游客行程不耽误、权益受保障。文旅部门搭建涉旅投诉远程视频调解平台,实现旅游消费纠纷“指尖调解、云端办结”,让数据多跑路、游客少跑腿。

10.强化法治引领与诚信建设。文旅、商务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景区、进商户、进民宿、进街区活动,引导游客理性维权、文明出游,督促经营主体守法合规、诚信经营。依法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违法违规行为,全力营造公正规范、安全有序、放心舒心的旅游法治环境。

三、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由分管公安、文旅工作副市长任召集人,市直涉旅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县区分管公安、文旅工作的副县(区)长为成员的旅游警务协调联动机制,在市公安局、市文旅局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方案实施、督导推进、质效评价等工作。各县区立足实际,细化措施,创新实施五大行动,着力推进友好型旅游城市建设。由公安部门牵头,加强“旅游110”专席接警员、旅游警察及职能部门联络员的分类培训,确保涉旅诉求“接得快、派得准、办得好、游客满意”。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人民政府河西学院合作共建 “张掖文化研究院”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河西学院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张掖市人民政府河西学院合作共建“张掖文化研究院”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

张掖市人民政府 河西学院 合作共建“张掖文化研究院”工作方案

为传承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纵深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充分发挥河西学院作为河西走廊唯一综合性本科高校的人才与科研优势,系统性地开展张掖历史文脉挖掘整理、学术研究与活化传播,不断厚植城市文化底蕴、增强市域文化软实力与区域核心竞争力,结合全市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推

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指导,坚守“校地共建、平台共用、人才共享、成果共有”的合作原则,依托河西学院学术科研资源,整合地方文化资源,合作共建“张掖文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并将其打造成为集学术研究、遗产保护、文艺创作、产业转化、数字传播、对外交流“六位一体”新型高端智库与校地协同创新平台,为文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的学术支撑与智力保障。分阶段、分层次推进研究院建设,1年内(短期目标):完成研究院机

构组建与挂牌,健全校地常态化合作对接工作机制,首批3至5项重点研究课题立项落地,常态化开展各类文化交流活动;2至3年(中期目标):每年形成2至3篇服务地方发展的咨政报告,产出一批具有学术价值、张掖特色的优质文化研究成果,完成2至3部《张掖文化研究丛书》编纂出版,持续丰富文化研究成果转化路径与应用场景,大幅提升张掖城市文化辨识度、传播力和影响力;3至5年(长期目标):建成河西走廊区域性文化研究高地与示范平台,构建起“学术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文化传播”全链条、一体化发展体系,全面打响“丝路明珠·金张掖”核心文化品牌。

二、机构设置

(一)机构性质与定位

研究院是由张掖市人民政府与河西学院联合设立的校地共建非实体科研机构。研究院设在河西学院,由河西学院负责日常运行管理,河西学院科研处为归口协调单位。研究院以张掖历史文化研究为核心主业,辐射文化遗产保护、文艺精品创作、文旅深度融合等重点领域,聚焦文化研究成果落地转化,精准赋能地方文化建设与产业发展。研究院实行“学术主导、行政保障、校地协同、定期对接”的运行模式。

(二)治理架构

1.研究院实行“理事会决策、院务会执行、学术委员会指导”三级治理架构。

理事会:实行双理事长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河西学院分管副校长担任理事长,市教育局局长、市文广旅游局局长、河西学院科研处

处长担任副理事长。理事会成员由市文广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文物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校(张掖市行政学院)、市史志办、市教育局、市文联、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和河西学院科研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文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审议研究院章程、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任免院务会主要成员,协调解决研究院管理运行重大问题,聘任各类研究人员,调度整合跨部门资源,督导各项工作落实,监督经费使用及绩效考评工作。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体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院务会:由院长、执行副院长和内设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人员由河西学院相关人员兼任,后续可根据发展需求调整充实工作力量。主要负责研究院日常行政运转、财务收支管理、内设部门统筹协调,执行理事会各项决议,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情况。院务会成员由河西学院提名推荐,经理事会审议同意后,由市政府正式聘任。院务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统筹推进日常工作。

学术委员会:由省内外知名专家、市内外相关领域人士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为研究院学术工作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制定学术规范标准、审定课题研究方向、评审课题立项与结项成果、评定学术成果等级、裁定学术争议问题等。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体会议,可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2. 建立校地合作联络机制。

研究院下设“校地合作联络办公室”，挂靠在河西学院科研处。校地合作联络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科研处副处长兼任；设专职专员2名，1名由科研处工作人员担任，并负责校内协调、项目组织管理等工作，1名由市文广旅游局熟悉地方文化事务、具有协调能力的科级以上干部担任，并负责市级部门协调、政策对接、资源统筹工作。

(三) 内设机构

研究院下设三个内设职能部门，在院务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部门负责人由执行院长提名，经院务会审议后聘任。

综合办公室：负责研究院日常行政事务、经费管理、人员聘任、内外对接联络、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学术研究部：负责课题全流程组织管理、学术会议筹办、研究成果编辑出版、学术交流合作等工作。

成果转化部：负责咨政报告撰写报送、文创产品研发对接、研学课程设计、文化传播产品制作等工作。

(四) 人员管理

建立“专兼结合、内外联动、梯次配备”的研究团队，实行聘任制管理。对聘期内未按约定完成研究任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聘任人员，依规提前解除聘任协议。

核心研究员：以河西学院“河西史地与文化研究中心”现有20余名研究员为主要力量，明确

其在研究院的岗位职责、研究任务及考核要求。

特聘研究员：面向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专家学者选聘，由学术委员会提名、理事会审议、研究院聘任，聘期1至3年，承担课题研究、学术指导等工作，按合作协议发放报酬。

兼职研究员：从市文广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史志办等市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市内相关领域专家中选聘，由院务会推荐、学术委员会审议、研究院聘任，聘期1至3年，参与课题研究，按贡献核定报酬。

项目研究员：面向青年学者、博士后、硕博研究生，根据课题研究需求，以项目合同制方式聘用，实行按劳取酬。

三、经费筹集

(一) 经费来源：研究院日常运行及科研经费由张掖市人民政府与河西学院共同保障。市财政局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每年通过专项补助、项目扶持等方式，多渠道安排资金不少于150万元。河西学院每年安排经费不少于150万元。市财政及河西学院应于每年8月31日前，将当年度经费拨付至河西学院财务专户；2026年度工作经费于研究院挂牌成立后60日内拨付到位。双方应保障经费承诺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单方或双方未能足额、按时保障经费，应通过理事会特别会议启动应急协商程序，并于30日内制定补救方案。市财政与河西学院的年度经费落实情况须作为专项议题，于每年理事会全体会议上报告。

(二) 经费管理：研究院经费按照专账管理要求独立核算。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学术

成果出版资助、学术活动筹办、优秀研究成果奖励、特聘及兼职研究员劳务报酬、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日常行政运行等开支。经费实行“预算管控、专款专用、绩效挂钩、规范透明”的管理模式,研究院每年年初编制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经理事会审定后执行,由河西学院财务代管,同时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四、职责分工

河西学院:统筹校内科研、人才、平台资源,支持研究院发展。组织研究院和研究人员开展张掖历史文化研究,负责研究院人事管理、经费代管、办公科研条件保障、日常运行等工作。河西学院科研处作为研究院归口协调单位,负责对接研究院院务会与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协调处理研究院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过程管理与结题;将研究院成果纳入学校科研奖励与绩效评价体系;指导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与转化工作。

市委宣传部:指导研究院建设发展与对外品牌宣传推广,协助做好国家级、省级课题申报管理,推荐优秀研究成果参与各级评奖评优,指导研究院意识形态工作。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调度研究院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对接研究院学术成果转化需求,统筹推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文旅产业融合转化,协调全市非遗、公共文化、文旅产业资源,协调各类融媒体平台做好文化传播推广。

市文物局:负责协调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博资源向研究院开放共享,提

供文物资源数据支撑,协助研究院开展文物考古研究、文物保护利用等相关课题研究,协同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参与相关学术课题研究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渠道,保障研究院年度科研及运行经费,确保每年资金落实到位,同步做好资金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提供党史文献、史料资料支持,与研究院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参与红色文化课题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市委党校(张掖市行政学院):推荐专家参与研究院课题研究,将研究院优秀成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联合研究院开展咨政报告撰写。

市史志办:提供地方史志、古籍文献等资料支持,参与《张掖文化研究丛书》编纂工作,协助研究院开展地方历史文化溯源、挖掘、研究等工作。

市教育局:协调联系河西学院,对接教育科研资源;推动研究院优秀研究成果进校园、进课堂,支持校地合作开展地方文化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活动。

市文联:推荐文艺领域专家参与研究院相关课题研究,组织全市文艺工作者围绕张掖本土文化题材开展文学、绘画、音乐、书法等文艺创作与艺术表现,开展专业文艺评论,多渠道宣传推介优秀成果。

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提供生态文化、山水人文等跨学科研究支撑,共享祁连山生态

研究数据、科研成果,联合开展生态文化等相关课题研究。

张掖开放大学:推动优秀研究成果向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课程体系转化,开展地方文化普及推广,参与文化研究相关研学课程开发与实施,根据需要,做好业务对接协调工作。

五、重点工作任务

(一)近期任务

1.完成“张掖文化研究院”正式挂牌,组建研究院理事会,推选成立学术委员会,聘任院长、副院长。(责任单位:河西学院科研处、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6年6月30日前)

2.制定研究院章程、理事会章程、学术委员会工作规则、课题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拟定校地经费筹集合作协议和《共建张掖文化研究院知识产权专项协议》,构建规范化制度体系。(责任单位:研究院;完成时限:2026年7月底前)

3.开展首批研究员聘任工作,聘任省内外特聘研究员5至8名、市内外兼职研究员8至10名,吸纳省内外高校硕博研究生、学者参与课题研究,充实研究力量。(责任单位:研究院;完成时限:2026年7月底前)

4.聚焦“丝路枢纽、遗迹瑰宝、民俗传承、红色血脉、文化交融”五大方向,发布首批课题研究指南。(责任单位:研究院;完成时限:2026年8月前)

5.启动《张掖文化研究丛书》编纂工作,确定首批1至2个编纂选题,面向省内外学者公开

征稿或定向约稿,有序推进丛书编撰。(责任单位:研究院、市文物局、市史志办;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二)常规任务

1.积极申报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科研项目,争取每年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责任单位:研究院)

2.聚焦地方文化发展痛点、难点、亮点,每年撰写完成2至3篇高质量咨政报告,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研究院;完成时限:每年年底前)

3.加强文化研究学术交流,整理编印会议论文集。(责任单位:研究院、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史志办;完成时限:每年第四季度前)

4.建立研究成果发布推广机制,将优秀成果转化为市民通俗读本、短视频、文创产品、科普课程等传播形态,联动各职能部门做好成果推广普及。(责任单位:研究院、市文广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史志办、市文联;完成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5.建立成果转化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商会,精准对接研究成果与地方发展需求,推动学术成果落地见效、赋能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完成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将研究院建设运行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研究院与各市直职能部门、校内院系平行协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高效推进。研究院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课题研究、成果评审、

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等全流程工作,保障研究院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运行。研究院资助的全部课题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归张掖市人民政府与河西学院按份共有,具体份额比例、申请、维持、终止、侵权维权等事宜,在《共建张掖文化研究院知识产权专项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完善科研支撑。坚持开放办院、多元赋能的发展理念,面向省内外学者开放课题申报渠道,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跨领域联合攻关。河西学院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地,配齐科研设备、图书资料、网络系统等基础办公科研设施。市文广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史志办、市委党史研究室、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等相关单位要开放馆藏文献、文物数据、研究

资料、科研成果等各类资源,为研究院研究工作开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三)强化评价管理。研究院所有研究工作均以课题项目形式组织实施,按照“指南发布—公开申报—学术评审—立项资助—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全流程管理,建立“学术评价+绩效考评”双轨考核机制,双向把控研究质量与工作实效。学术评价由学术委员会每年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同行评审,重点考察研究成果的学术创新性、规范度与行业贡献度;绩效考评由市文广旅游局每年牵头组织实施,重点考评课题完成质量、成果产出数量、咨政报告采纳情况、学术活动开展成效、经费使用绩效等指标,考核结果与后续立项、经费拨付、人员聘任挂钩。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支持河西学院新能源与 化工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现将《张掖市支持河西学院新能源与化工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4日

张掖市支持河西学院新能源与化工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化河西学院与张掖市校地合作、产教融合,全力支持河西学院组建新能源与化工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衔接,助力全市新能源、人工智能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新时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理念为引领,立足张掖市新能源产业布局、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和河西学院办学优势,坚持“政府引导、校地联动、产业赋能、共建共享”原则,以新能源与化工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建设为核心载体,统筹资源力量,全方位、全链条支持学院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搭建、科研成果转化、校企合作落地,打造市域产教融合标杆,为张掖市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

短期目标(2026年7月):健全市直部门与河西学院常态化联动机制,完成两大产业学院办学定位、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搭建完善校企合作、实训实践、政策保障体系,确保新能源与化工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按期顺利挂牌。

中期目标(2-3年):建成适配张掖新能源、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特色专业集群,打造高水平实训基地、校企合作示范项目、科研创新平台,实现订单式人才培养规模化、产学研合作常

态化,为本地输送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型人才。

长期目标(3-5年):将产业学院打造为全省一流的市域产教融合示范平台、人才培育高地、技术创新转化基地,形成“教育育才、人才兴产、产业赋能教育”的校地良性循环,助力全市新能源、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

二、建设基本情况及核心任务

河西学院作为本次校地共建主体单位,已提前启动新能源与化工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筹建工作,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学科积淀及全市产业发展需求,明确两大学院建设定位、办学方向和核心建设任务,推动学院专业建设与地方产业发展双向衔接、协同推进。

(一)新能源与化工学院

1.建设基础与发展定位

立足张掖市丰富的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资源,依托学校化学化工学院,整合校内优质师资、教学、科研资源,组建新能源与化工学院。聚焦甘肃省及河西走廊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立足服务全市新能源发电、储能设备制造、新能源运维、综合能源服务、化工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构建校地“双向奔赴、共促共生”发展格局,打造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实训服务、成果转化、社会培训于一体的区域性新能源产业人才培育基地和技术创新中心。

2. 核心建设内容与合作共建事项

(1) 开展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主管、属地统筹作用,梳理汇总“一区五县”新能源产业重点园区、骨干企业名录及生产经营、技术发展、岗位需求等情况,精准对接河西学院人才培养体系。全力支持、配合河西学院对接产业前沿,协助学院面向全市新能源行业从业人员开展系统化理论知识授课、实操专业技能实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

(2) 共建实践基地。支持市内新能源、化学化工、资源环境、分析检测等相关园区、企业、事业单位与河西学院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提供见习、实习场所、设施及指导人员,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新能源专业实践教学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

(3) 共享人才资源。支持河西学院聘请市内新能源、化学化工、资源环境、分析检测等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参与专业课程设计与教学内容更新等工作,将企业实际案例引入课堂,为地方培养输送新能源专业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

(4) 共建科研平台。统筹整合地方项目、资金、产业资源,加大专项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河西学院开展科研平台建设。推动河西学院与本地新能源企业深度协作,联合申报、共建新能源

产业高等研究院。支持学院参与产业专题研究、重大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前期储备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5) 开展技术服务。统筹搭建校企技术服务对接桥梁,打通校地技术双向赋能通道。河西学院提供科研设备为新能源、化工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检测服务,新能源化工企业为学院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提供技术应用场景。支持学院教师在技术指导、科技示范、产品开发、专利申报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题论证、技术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

(6)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加强校地、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与学院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增强地方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二) 人工智能学院

1. 建设基础与发展定位

立足河西、服务甘肃、面向西部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坚持本土化、应用型、开放式办学方向,聚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网络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四大本专业集群,组建人工智能学院。学院坚持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校地合作,精准对接张掖新能源、现代农业、文旅融合、数字政务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培养具备计算思维、智能思维、数据思维与创新意识,能够从事系统开发、智能应用、网络运维、数据分析、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

型技术人才,为地方数字政府建设、产业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

2. 核心建设内容与合作共建事项

(1) 共建人才与教学团队。协调市属国企、高新技术企业等领域专家、技术骨干,与学院共建教学、科研团队,共享人才资源。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大数据企业接收学院师生实践锻炼,遴选企业高级工程师、技术骨干担任行业导师、兼职教授,参与教学与实训指导。(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大数据中心)

(2) 共建科研与实训平台。协调市内骨干企业支持共建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大数据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网络安全实训基地等平台,开展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智能分析技术攻关与人才培养。支持学院建设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实训基地,支持学院实训基地扩容升级,助力学院服务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张掖经开区管委会)

(3) 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与合作。将学院列为张掖市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定点合作单位,在人才规划、课程共建、实训项目共享上给予指导。支持学院参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政务大数据课题研究项目实施,在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框架下,开放脱敏政务数据,支撑教学科研与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大数据中心)

(4) 专业建设与产业对接。支持学院计算

机类专业优化升级,协助网络空间安全、智能计算等急需专业申报,提供产业论证、政策指导与行业意见。将学院纳入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支持参与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项目,推动校企协同攻关。推荐企业与学院共建实习就业基地、订单班,促进本地人才留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

(5) 科技项目与成果转化。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领域,推荐申报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学院开展成果对接活动,搭建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的对接桥梁,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支持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培育青年科研骨干,在经费、平台、团队建设上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

(6) 数字标注人才培养与产业集聚。共建“河西走廊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构建人才培养、科研攻关、产业转化、社会服务全链条生态,共同开展图像、文本、语音、视频等数字标注人才分层培训。支持数字标注技术优化、AI模型轻量化、数据治理攻关,对接省内外AI与互联网企业,承接数据标注外包,带动数字标注产业集聚。(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

(7) 教育数字化与科普服务。将学院列为全市中小学人工智能与数字素养教育共建单位,支持共建课程、共享师资、开展培训与科普。

支持学院参与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提供实践场景与应用平台。支持学院开展数字技能、AI应用职业培训与社会服务,指导支持学院建设人工智能科普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8)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共建张掖经开区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中心,打造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企业孵化一体化平台,为学生创业提供场地、资金、导师、市场对接等一站式服务。推荐张掖经开区及各工业园区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企业与学院共建校企合作基地、产业学院、实习就业基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

三、实施步骤

(一)挂牌攻坚阶段(2026年7月底前)

全面深化校地对接,精准梳理两大学院挂牌运营所需的政策、资源、实训、校企合作等保障需求,搭建常态化工作沟通机制,支持完成专业优化、办学体系完善、合作资源对接、挂牌筹备等基础工作,确保顺利挂牌、启动运行。

(二)全面提质阶段(2026年8月—2028年)

常态化开展校地、校企对接交流活动,全力推进实训基地、科研创新平台、校企合作示范项目落地建设,持续优化适配本地产业的人才培

养模式。规模化开展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师生实习实训、产学研协同攻关等项目,持续提升学院办学质量、科研创新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

(三)创优升级阶段(2029年—2031年)

总结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工作经验,完善长效支持合作机制,推动两大产业学院提档升级,争创省级、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标杆,全面实现校地共生、产教共赢发展目标。

四、保障措施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专职联络员,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有人管、有成效,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要结合工作职能职责细化支持措施,从资金投入、项目申报、人才扶持、企业激励、成果转化等方面构建全方位支持体系。要探索建立“财政专项+项目争取+社会投入”多元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学院建设、实训基地打造、科研项目研发,保障建设工作持续推进。要广泛宣传校地共建产业学院的政策举措、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先进经验,营造“政府支持、高校主导、企业参与、社会关注”的良好共建氛围,持续激发校地校企合作活力。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政策解读(第一期)

编者按:为推进我市更好对接落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以下简称“立项指南”),进一步厘清定价基本思路,规范价格项目立项,现就各方普遍关切的问题,统一立项指南政策解读口径,供各县区医保部门、医疗机构参考执行。

1.问:国家医保局为什么要组织编制立项指南?

答:长期以来,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属地管理,由地方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项目、确定价格水平,地区间价格项目数量、内涵、颗粒度差异较大,部分地区按操作流程、岗位分工等拆分价格项目,不利于医疗机构计费,不利于患者付费和监督管理,也不利于兼容新技术。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要求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国家医保局坚决贯彻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把统一规范价格项目作为重要改革任务,组织临床和价格专家团队研究编制立项指南,以此来统一指导各地规范价格项目。

2.问:立项指南与技术规范应该如何衔接?

答: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与卫生技术规范在临床应用方面的分工不同,总的来说就是技术规范“教你怎么做”,立项指南“教你怎么收”。医务人员提供的医疗操作应严格按照

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操作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是价格管理工具,具有一定的兼容性,直接关联收费,侧重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设置和价格管理,为医疗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提供依据。而临床诊疗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并非收费依据,主要关注医疗服务的技术操作流程、质量标准和资源消耗等方面,为医疗服务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规范。

3.问:立项指南对接落地后,医用耗材如何收费?

答:按照《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确定的改革目标,“医用耗材从价格项目中逐步分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行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医疗服务和医用耗材价格管理的总体方向:一是医疗服务价格“纯化”,聚焦技术劳务价值;二是医用耗材价格“显化”,进一步适用药品价格管理的成熟经验和工具;三是通过DRG、DIP等支付工具的约束,引导医疗机构选择质优价宜的医用耗材、适量适度使用医用耗材。立项指南主要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整合,涉及医用耗材收费的问题大体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基本物耗”,基本物耗的采购成本计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机构不得向患者额外收取费用;二是“基本物耗”中类别名称相同、功能特殊的同类产品,需符合特定条件方可单独收费;三是“基本物耗”之外的其他一次性耗材,

改革方向为单独计费,过渡期间各地可沿用原政策或编制综合性目录清单。

4.问:同一学科的不同治疗是否可以同时计费?

答: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应关注计价说明或使用说明中,是否存在“可与……同时收费”或“不与……同时收费”等明确规定,如“重症监护护理”的计价说明中明确: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

5.问:立项指南在各省落地对接过程中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答:不可以。立项指南的编制目的是实现全国医疗服务价格收费项目规范的统一,全国各地整齐划一的按照同一项目名称、同一内涵、同一加收、同一扩展的事项,向患者计价收费。对于国家医保局已经编制发布的各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各省(市、自治区)在执行对接过程中,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加收项、扩展项等内容均不可以修改,应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内容进行对接落地应用。

6.问:立项指南映射关系是否可以作为直接收费依据?

答:不可以。立项指南映射关系是根据诊疗服务的服务产出及价格构成,在立项指南与现行医疗服务项目及卫生技术规范之间建立的关联映射,是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制定价格、医疗机构在面对新老衔接过程中,便于计价收费的参考。

7.问:立项指南对接过程中,没有映射关系的本地现行价格项目应该如何对接?

答:各地特异化、本地化的价格项目,应根据项目内涵与服务产出等综合判断是否与立项指南项目存在关联关系。若该项目与立项指南项目服务产出一致,原则上应进行兼容整合,并映射至相应立项指南项目中;对于立项指南无法兼容的项目,或未涉及已发布立项指南范畴的,应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在不影响临床工作的前提下,暂时保留。

8.问:立项指南是如何体现临床诊疗技术难度差异的?

答:立项指南采取两种方式体现技术难度差异:第一种是设立加/减收项,针对技术难度差异能够纯化为单一要素的情况设立加减收项;第二种是分档定价,针对复杂情况多样且难以纯化为单一要素的情况,立项指南对部分治疗和手术项目类区分常规和复杂情况,分档差异化定价。

9.问: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收费标准,医疗机构是否可以下浮执行?

答: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属于政府指导价管理,实行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10.问:此前立项指南同步印发了项目映射关系,当前该映射关系有何调整?医疗机构在项目执行中应遵循哪些动态维护要求,以避免执行偏差?

答:为规范立项指南项目管理,后续发布立项指南项目时,将不再附带项目映射关系。此

前部分医疗机构误将新项目与映射关系中已删除的旧项目直接置换,不符合执行规范。后续各医疗机构须严格按照“新增立项指南项目+删除现行旧项目”模式做好动态维护,严格遵循立项指南的服务产出、价格构成、计价单位、计价说明及使用说明等各项规范执行,严禁擅自扩大项目适用范围或分解项目内容。

11.问: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财务分类依据有何不同?

答:(1)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财务分类依据:以《医院财务制度》规定的医疗收入项目类别为核心依据,财务分类码采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具体对应关系为:B为诊查费、C为床位费、D为检查费、E为治疗费、F为护理费、G为手

术费、H为检验费、I为材料费、J为其他收费。该分类方式重点服务于医院内部财务核算与医疗收入统计,明确了各类医疗服务的收入归属口径。(2)立项指南财务分类依据: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卫健委”)制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归集口径规范》为统一依据。这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于2023年联合印发的规范要求,通过将《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与各地现行的2001版、2012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进行匹配衔接,统一了医疗服务项目在收费票据分类、会计科目分类、病案首页费用分类等方面的财务归集口径,实现了全国范围内医疗服务财务数据的标准化归集。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政策解读(第二期)

编者按:为推进我市更好对接落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以下简称“立项指南”),进一步厘清定价基本思路,规范价格项目立项,现就各方普遍关切的问题,统一立项指南政策解读口径,供各县区医保部门、医疗机构参考执行。

1.问:各学科价格项目之间存在交叉,是否可以跨学科收费?

答:可以。各学科立项指南是按照模块的形式编制发布的,以临床各学科的诊查、治疗、手术为编制基础,按照服务产出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际临床诊疗过程中,确实存在某几个学科之间跨科操作的事项。如心内科医生开

展了超声服务,在行业主管部门准许开展相关诊疗服务的前提下,作为收费项目,心内科在取得超声检查相关执业资质后,可按规定跨专业开展超声类医疗服务,并收取相应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

2.问:立项指南中价格项目包括哪些构成要素?

答:立项指南价格项目由7个核心要素构成,分别是项目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加收费、扩展项、计价单位和计价说明。各地医保部门对接落实各批次立项指南,应依照上述体例和要素对原有价格项目中“项目内涵”“除外内容”

等要素进行整合删减,实现价格项目规范统一。

3.问:在各批立项指南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交叉重叠情况,应如何计费?

答: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工作始终坚持“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各批次立项指南根据临床需求、技术发展及学科建设实际,分阶段、同步推进项目梳理与发布工作。由于医疗服务涉及多学科领域交叉融合,部分服务项目因学科界定的关联性、技术应用的通用性,可能在不同批次立项指南中出现表述相近或内容重叠的情况。此类交叉重叠项目的核心服务产出、价格构成要素基本一致,未存在实质性差异。在计费与执行环节,医疗机构可根据临床实际开展场景、学科分工及患者诊疗需求,选择其中一项符合规范的项目进行计费,建议此类重叠项目采用同一价格政策执行,例如:013304000730000重睑成形费、016200000160000T重睑整形费;016200000150000T眼袋整形费、013304000720000眼袋整形费等。

4.问:不同序列的加收项编码对实际收费是否有影响?

答:有影响。器官移植、临床量表、中医外治、中医(推拿、灸法、拔罐)、口腔种植、辅助生殖、中医骨伤、产科8批立项指南加收项编码是按照自然顺序编制的,临床在计费时,按照实际情况确有必要同时发生的,可叠加计费。在其他立项指南中,编码序列的不同,对实际收费有影响。对于加收项中不同的十位数编码是不同序列,十位数相同编码是相同序列,原则上不同序列的加收项可同时收费,相同序列的加收项

不可同时收费。

5.问:立项指南各类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是否为同类产品?

答:是。各学科立项指南的使用说明中,均包含各学科共有及本学科特有的基础物质资源消耗内容,所列内容是根据耗材的大类名称或功能列举。

6.问:立项指南项目中涉及的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是否可以单独计费?

答:不可以。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应参照各类立项指南使用说明中列举的“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执行,不可单独计费。

7.问:价格构成里描述的操作,如果没有实施,是否属于违规收费?

答:不属于。价格构成是医保部门制定相关价格时做参考依据的单元,其中涉及的各项操作,仅作为定价依据,临床可根据实际情况操作计费。

8.问:立项指南中哪些项目可作为扩展项?

答:扩展项主要包括两类情况:一是实现同一治疗目的而采用的不同治疗方式,且资源消耗、技术难度相近,价格水平趋于一致;二是同一服务产出下,因技术创新带来的检查治疗方式迭代更新。

9.问:有医保局赋码的耗材是否可以在医疗机构单独收费?

答:不可以。医用耗材编码,不作为可以单独收费的依据。国家医保局下发的耗材编码主要是为医用耗材提供的客观标识,不是可否单独收费的充分条件,对于耗材是否可以收费,应

按照当地医保部门实际价格政策执行。

10.问:在新旧项目过渡过程中,若高度关联的新旧项目均为可用状态,应如何规范选用?

答: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工作始终坚持“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总体原则。各批次立项指南根据临床需求、技术发展及学科建设实际,分阶段、同步推进项目梳理与发布工作。鉴于立项指南分批次发布的客观情况,为确保临床诊疗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过渡期内允许新旧项目并行使用。

具体选用标准应以是否完整涵盖诊疗服务全过程为判定依据:若立项指南项目尚不能完整反映某项诊疗服务的全部操作环节,应沿用

现行项目收费,确保服务产出与价格构成的完整性;若立项指南项目已能全面、准确反映诊疗服务内容,则应优先选用立项指南项目。举例说明:眼科立项指南虽已发布,但辅助操作类立项指南尚在征求意见阶段。因此,现行“飞秒激光角膜切削术”“半飞秒激光角膜切削术”仍予保留,按原项目计费;待辅助操作类立项指南发布后,将统一调整为“角膜基质透镜取出费”+辅助操作的模式计费和“角膜切削费”+辅助操作模式计费,并同步废止现行项目。待相关立项指南体系完善、能够完整覆盖诊疗全流程后,将按程序统一废止对应现行项目,实现平稳过渡。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政策解读(第三期)

编者按:为推进我市更好对接落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以下简称“立项指南”),进一步厘清定价基本思路,规范价格项目立项,现就各方普遍关切的问题,统一立项指南政策解读口径,供各县区医保部门、医疗机构参考执行。

1.问:“儿童加收”适用于什么年龄范围?

答:立项指南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即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因此,6周岁以下,应当以公历的7周岁生日当天作为边界,7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不得再收取儿童加收费用。

2.问:立项指南手术类项目中“儿童加收”

适用于什么情况?

答:手术类价格项目服务对象为6周岁及以下儿童时,统一落实儿童加收政策,加收比例或金额由各省医保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手术类价格项目的具体范围以《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的分类为准,对于立项指南某个项目,同时映射技术规范中手术和治疗的,按手术类落实儿童加收政策;其他非手术类项目实行儿童加收政策,以立项指南项目的加收项为准。

3.问:立项指南中哪些项目可执行儿童加收政策?

答:2012年发改价格〔2012〕1170号文件规定6岁以下儿童加收政策,立项指南进一步拓宽

适用范围:一是手术类项目全面实行儿童加收政策;二是非手术类项目适度扩大范围。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平台已赋加收项编码,各省不得擅自增加。

4.问:手术过程中的内镜使用费是否可以单独收费?

答:不可以。立项指南使用说明中明确“本指南中的各类内镜下手术项目的价格构成,已包含手术涉及的各类内镜使用成本……”规定的,各地在进行制定价格时,应综合考虑内镜使用相关人力资源、设备、医用耗材的消耗。医疗机构在执行过程中,不可再单独收取其他学科立项指南中内镜的相关费用。

5.问:立项指南中各种自然腔道内镜治疗或手术应当如何收费?

答:“内镜检查”指经自然腔道利用内镜探头检查;“内镜治疗”指置入内镜后通过通道治疗;“内镜下手术”指通过腔镜进行的手术。内镜治疗不含检查费,需单独收取;腔镜手术价格构成已包含腔镜使用成本,不再另收费。

6.问:立项指南中,哪些情形未作为加/减收项?

答:以下情况未作为价格项目的加/减收项,由地方医保部门通过优化调整价格水平回应临床需求:一是少数治疗或手术中可能涉及的额外步骤;二是因少数复杂病例时间延长、数量增加所产生的额外资源消耗;三是已基本替代开放手术,成为主流的微创手术。

7.问:加/减收项中的不同编号如何理解?

答:立项指南中加/减收项对应15位医疗服

务项目编码的最后两位,简称“加收码”。其中加收码的第1位代表加/减收的不同类别,第2位代表同一类别下的不同情况。加收码第1位不同的可叠加收取,第1位相同的不能叠加收取。

8.问:同一价格项目涉及多个加/减收项时,如何计价收费?

答:立项指南价格项目中加/减收项的具体标准由省级或有定价权限的医保部门制定。如同一价格项目同时涉及多个加/减收项,需以项目单价为基础,分别计算各加/减收项对应的金额后进行汇总收费。

9.问:市场调节价类的项目,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答:需要。若定价为“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的通知》(甘医保发〔2022〕69号)文件中“三、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说明”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内容为:“为贯彻落实四部委《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医疗机构有序竞争、健康发展,促进医疗卫生领域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需求。

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增设项目名称和项目编码,需新增市场调节价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须按规定程序申报,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统一立项公布后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定(调)价要遵守政府制定的价格规则,与医院等级、专业地位、功能定位相匹配,

并根据市场竞争变化和公立医院改革进展情况动态调整。

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属于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设立服务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以合理的医院成本为基础,体现医疗技术含量、风险程度,兼顾市场供求、综合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按照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相应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必须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相对稳定,调整周期不得少于6个月。并在公布定(调)价项目及价格15个工作日内,将定(调)价项目成本测算、价格、公示情况及执行时间等向属地医疗保障部门进行报备,公示结束后执行。

医疗机构开展市场调节价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必须在服务场所明显位置公示其服务内容和价格,由患者自愿选择,医疗机构收取各项费用必须向患者免费提供医疗费用清单,并接受社会监督。

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督管理,对擅自扩大医疗服务范围和标准的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凡被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禁止临床应用的医学诊疗技术,相关项目自动废止。”

10.问:对同一患者同次诊疗中,既做主项目又做扩展项,能否同时计费?

答:同一检查过程仅可计收一次费用。根据立项指南,扩展项不额外加价。在同一设备、同一次操作中完成的,应按主项目收取一项费用,不得分解收费。仅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分别计费:(1)针对不同病灶/临床问题,均有明确指征;(2)非同一连续操作,间隔时间符合诊疗常规;(3)出具两份独立报告或开具两份医嘱并分别病历记录。

11.问:除使用说明中已经明确的计价单位外,医疗机构是否可以按照“其他”增加收费部位?

答:不可以。立项指南中,关于项目的计价部位已经明确的,医疗机构不能参考“其他”增加收费部位/血管/脏器。如踝关节属于单侧下肢的一部分,踝关节不得按“其他”进行收费。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政策解读(第四期)

编者按:为推进我市更好对接落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以下简称“立项指南”),进一步厘清定价基本思路,规范价格项目立项,现就各方普遍关切的问题,统一立项指南政策解

读口径,供各县区医保部门、医疗机构参考执行。

1.问:临床医师开展的“疼痛综合评定”,是否可以按照临床量表计费?

答:可以。可以参照临床量表的相关政策

要求进行收费。

2.问:临床量表类立项指南中自评与他评是否可以同时计费?

答:可以。临床量表评估的自评与他评,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临床在开展相关医疗服务时,可根据量表自评或他评的情况,分别计费。

3.问:临床量表评估中的“学科”如何界定?

答:临床量表评估中的“学科”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规定的诊疗科目为准。

4.问:临床量表评估中的扩展项“人工智能”能否按评估条数加收?

答:临床量表评估的主项根据评估条目数量分档收费,主要考虑到随着量表评估条数增加,评估时间也会相应延长,资源消耗也相应增加,应用人工智能的临床量表评估,按照主项的分档标准收费即可。例如,假设“临床量表评估费(自评)”政府指导价为15元,乙类加收5元,丙类加收15元,丁类加收25元。每日封顶60元,人工智能辅助作为扩展项,与主项目合并计算条目数量封顶线。临床量表评估费(自评)与临床量表评估费(他评)规则相同。

5.问:中医拔罐一次收费是以几个罐为基础起点?

答:中医拔罐的计价单位为“次”,没有对临床一次实施罐的数量做明确要求,医生应根据临床诊疗规范要求,完成一次完整的治疗即可。

6.问:中医推拿与拔罐是否可以同时收费?

答:可以。推拿与拔罐是两项操作,临床在实施上述两项完整操作的前提下,可同时计费。

7.问:中医同时行中医推拿、拔罐、灸法时,是否可以分别收费?

答:可以。如医务人员分别进行多种治疗时,可分别收费。但走罐不得同时收取推拿+拔罐。

8.问:中医推拿治疗不同疾病,且不同疾病的治疗时间均符合收费标准,是否可分别计价收费?

答:立项指南坚持以服务产出为价格立项原则,中医推拿按疾病部位立项,按主诊断所属部位确定收费项目。如患者同时患有不同部位疾病,可分别收费。

9.问:部分地区原有“热敏灸”如何收费?

答:“热敏灸”属于“悬空灸”的一种,按“悬空灸”收费。

10.问:中医(灸法、拔罐、推拿)类立项指南中的各类灸法是否可单独收取艾条、艾绒费用等?

答:不可以。中医类立项指南已明确将施灸制品及间隔物制备纳入价格构成,作为基本物耗,不单独收费。

11.问:中医类项目中在治疗同一疾病,选择两个部位时,一个部位做悬空灸,一个部位做隔物灸,可以分别收费吗?

答:可以。医务人员做了两套完整的悬空灸与隔物灸操作,在符合临床操作规范和诊疗路径的情况下,可以按“次”叠加收费。

12.问:中医挑治,按“挑治部位/次”收费,如同时对四个手指挑治,是否可以按四个部位收费?

答:可以。中医挑治的计价单位是“挑治部位/次”,即在一次完整的治疗过程中,实施N个部位的治疗,可以按照N的数量计价收费。

13.问:中医外治中药吹粉项目中调配所用的药粉是否可以收费?

答:可以。调配药粉的操作已包含在价格构成中,不能单独收费,药粉可以按照药品的相关价格政策,开方计价收费。

14.问:中药贴敷涉及普通、大、特大等项目,计价说明中按面积进行区分,面积指的是贴敷的面积、药物的面积还是患处的面积?

答:以患处面积计算。

15.问:中医外治类立项指南是否包含中药饮片吗?

答:不包含。中药饮片价格差异大,难以纳入价格构成,按照药品的相关价格政策,可开方计价收费,已明确纳入基本物耗的除外。

16.问:中药贴敷时,多部位贴敷如何收费?

答:多部位中药贴敷时,面积应按多个部位累积面积计算,满足面积要求时可按主项目和加收项累计收费。

17.问:医疗机构使用子午流注穴位治疗仪进行针灸对应哪个项目收费?

答:子午流注穴位治疗仪属于仪器针法,按“仪器针法”收费。

18.问:部分地区原有“温针灸”如何收费?

答:建议将“温针灸”按“常规针法”收费,相关易耗品不额外收取费用。

19.问:中医灸法、推拿等项目能否按医务人员职称加收?

答:立项指南对部分针法项目按医务人员技术等级差别定价,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可加收,其余项目暂未设立技术等级加收项。

20.问:患者进行常规针法治疗或特殊针法治疗时,涉及特殊穴位时如何收费?

答:可在收取“常规针法”或“特殊针法”费用基础上,按穴位收取“特殊穴位针法”(单次最高不得超过3个穴位【部位】)费用。

21.问:中医针法中的特殊穴位中,双侧特殊穴位应当按一个收费还是两个收费?

答:特殊穴位按“穴位”计价,左右分别计为两个穴位,应按两个计价收费。

22.问:穴位埋入中使用的埋线是否可以单独收费?

答:不可以。在中医针法立项指南中已明确,埋线(针)用品属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能单独收费。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政策解读(第五期)

编者按:为推进我市更好对接落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以下简称“立项指南”),进一步厘清定价基本思路,规范价格项目立项,现就各方普遍关切的问题,统一立项指南政策解

读口径,供各县区医保部门、医疗机构参考执行。

1.问:蜱虫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参照乙类报告和管理”的传染性疾病,是否可以按乙类传染病收取“严密隔离护理”费用?

答:允许。“严密隔离护理”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参照乙类报告和管理”要求的传染病,允许收取“严密隔离护理”费用。

2.问:按乙类管理的传染病能否收取“严密隔离护理费”?

答:医疗机构收取“严密隔离护理费”应以满足价格项目服务产出和价格构成要素为前提,即传染病为国家疾控部门规定的甲、乙类传染病,且医疗机构提供隔离条件满足技术规范所称的单人收治等要求。如患者患有甲、乙类传染病或参照乙类报告 and 管理的传染病,但医疗机构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隔离条件,不得收取“严密隔离护理费”。

3.问:“多重耐药菌感染”的患者是否可以收取“保护性隔离护理”费用?

答:可以。医疗机构针对“多重耐药菌感染”的患者,达到卫生主管部门“保护性隔离护理”的条件时,可以收取“保护性隔离护理”费用。

4.问:家属住院期间,医疗机构强制要求雇佣护理员进行免陪照护,是不是强制性政策?

答:“免陪照护服务”不是强制性政策,医疗机构不得强制要求患者家属雇佣护士或护理员开展免陪照护,患者家庭可根据自身需要,自愿选择医院提供免陪照护服务。

5.问:如危重症、早产儿等医疗机构不允许患者陪护的病房,能否收取“免陪照护费”?

答:医疗机构出于管理需要,规定危重症、新生儿、早产儿、精神病、干细胞或器官移植等病房不允许患者家属陪护,不得收取“免陪照护费”。

6.问:“免陪照护服务”与“急诊留观护理”是否可以同时收费?

答:不可以。免陪照护服务计价说明中已明确仅限特级护理、I级护理患者开展免陪照护服务。

7.问:血液科骨髓移植患者、肝肾等器官移植患者、新生儿科的新生儿,是否可以收取“免陪照护服务”费用?

答: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家属自愿选择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收取免陪照护服务费用。

8.问:医疗机构为防止患者产生压力性损伤,能否同时收取“压力性损伤护理”和防褥疮气垫(床、褥)材料费用?

答:不可以。“压力性损伤护理”价格构成明确包含“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防褥疮气垫(床、褥)属于起到减压保护作用的支撑材料,不再单独收费,由医疗机构自主选择是否使用相关产品。

9.问:同根管路可同时进行胃肠减压和肠内营养灌注,在对该管路进行护理时,可否分别收取“引流管护理费”和“肠内营养输注护理费”?

答:不可以。同一管路能够起到胃肠减压、肠内营养灌注等多种不同功能的,不得同时收取“引流管护理费”和“肠内营养输注护理费”,医疗机构可就高收取其中一项护理费用。

10.问:门诊患者病情需要,需留观一段时间,应如何收费?

答:如门诊患者在留观期间,医疗机构确实

提供相应护理服务,且符合各项目服务产出、临床必要与卫健操作规范时,可考虑按病情收取相应护理费用,当天转住院的,不得重复收取分级护理。

11.问:急诊留观护理与分级护理是否可以同时收费?

答:不可以。急诊留观护理和分级护理的价格构成内容相同。

12.问:“新生儿护理”“早产儿护理”能否与“压力性损伤护理”同时收费?

答:可以。“压力性损伤护理”主要是通过减少机械力、促进修复,解决潜在或高风险的缺血性皮肤损伤。“新生儿护理”“早产儿护理”中的皮肤护理主要是通过建立皮肤屏障,帮助未成熟皮肤预防刺激与感染。

13.问:“气管切开护理费”能否与换药同时收费?

答:不可以。“气管切开护理费”价格构成中已明确包含“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道给药”,各地原有换药价格项目不得与“气管切开护理费”同时收费。

14.问:“精神病人护理”能否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答:可以。除立项指南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专科护理可以与专项护理、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15.问:临时起搏器的鞘管、经皮主动脉气囊反搏动术置管管路、ECOM管路、中心导管置管护理,是否可以按照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项目收费?

答:可以。护理类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中,置

管护理(深静脉/动脉)的计价单位是“管·日”,可根据不同管路的护理操作以“日”为单位,叠加计费。

16.问: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引流管护理、造口/瘘护理等项目计价单位为“管·日”“每造口/每瘘口·日”,门诊治疗完成护理操作,能否收取该项目?

答:可以。上述项目计价单位所称的“管·日”是指:单个管路全天的护理服务,门诊提供该项服务的,也可按此项收费,同一天同一根管路多次护理的,仅按“管·日”收费一次。

17.问:患者在普通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之间转入转出时,如何收取护理费用?

答:患者由普通病房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由重症监护病房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18.问:“重症监护护理费”单独明确不含监测项目费用,特级护理、I级护理等分级护理是否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答:不包含。立项指南明确界定护理、监测、治疗等医疗服务事项边界,各类护理类价格项目中均不含监测费用,医疗机构提供的监测服务可按项目据实收费。

19.问:“重症监护护理”能否收取“气管切开护理”“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等其他专项护理?

答:可以。“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包含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3项专项护理,不得同时收费,其他专项护理如气管切开护理、

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气管插管护等可据实收费。

20.问: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有“喂食”,能否同时收取“肠内营养输注护理”?

答:可以。“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的“喂食”指生活照护范畴内的喂食,“肠内营养输注护理”属于专项护理,可以与“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21.问:护理过程中,护理人员开展的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生活能力评估等评估能否按临床量表评估收费?

答:不可以。分级护理价格构成中已经包含评估事项,且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生活能力评估等评估事项属于护理人员观察患者病情、评估护理等级的必要操作,已通过分级护理价格水平体现资源消耗,不再以“临床量表评估”的名义额外收费。

22.问:对于产科母婴同室的正常新生儿和因疾病住院的新生儿,收费标准均为“新生儿护理”吗?

答:“新生儿护理”和“早产儿护理”适用于没有疾病、正常婴儿的护理;因疾病住院的新生儿或者早产儿,属于疾患婴儿,应按照具体病情进行护理等。新生儿护理,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可以与重症监护同时收取。早产儿护理,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23.问:医院对患者进行了中心静脉置管创口维护并更换敷料、同时进行了导管的维护,同时收取置管护理、小换药是否属于重复、违规收费?

答:确实符合实际临床操作,专科护理操作,不属于。二者服务产出及内涵不同:换药为针对创口处皮肤进行消毒换药、敷料更换等;置管护理为针对导管管路本身,进行通畅性评估、疏通、封管及接头更换。二者在符合各项目服务产出、临床必要与卫健操作规范时,可同时收取。

24.问:医院对透析患者进行透析治疗时,针对透析导管进行维护,同时收取透析费用与置管护理是否属于重复、违规收费?

答:确实符合实际临床操作,透析专科护理操作,不属于。二者服务产出及内涵不同:置管护理为针对导管管路本身,进行通畅性评估、疏通、封管及接头更换;血液透析:针对透析全过程,包含消毒、穿刺、安装设定、连接管路、监测、血液回输等。二者在符合各项目服务产出、临床必要与卫健操作规范时,可同时收取。

25.问:精神病人护理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是否可以同时收费?

答:可以。精神病人护理的服务产出“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与分级护理和重症监护的服务产出不存在矛盾,因此均可以同时收费。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

6月10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安排部署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城市高质量发展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共一大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少先队红领巾讲解员的回信,强调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好张掖红色资源,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从小听党话、跟党走。要健全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心理健康服务和法治保障体系,全力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会议强调,要深入实施“新能源+”行动,做足“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畜头肉尾”文章,培育壮大算力、低空经济、应急装备等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三化”改造,推动服务业融合提质,

加快塑造新质生产力,更好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聚焦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林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抓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快推进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任务,巩固祁连山生态治理成果。要严格项目准入,深化调查论证,确保造一片、成一片、绿一片。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城市发展特点和规律,加快城市建设项目进度,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开创全市城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

6月30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张掖调研精神,安排部署生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防汛抗旱及“新能源+”行动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举一反三抓好各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要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全力以赴优服务、强保障、抓工期、促生产,持续夯实经济发展根基。

会议强调,要坚决扛牢生态地灾搬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占新腾旧”刚性要求,加快完善拆旧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剩余拆旧任务。要做深做细群众工作,切实打消群

众顾虑,确保搬迁工作平稳有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强调,要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分级分类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有序完成融资平台转型退出,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抗旱防汛两手抓、两手硬,落实节水灌溉、农艺保墒等抗旱措施,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格落实地下水超采治理各项任务,守好守牢水资源利用上限。

会议强调,要深入实施“新能源+”行动,全力拓展绿电消纳空间,持续夯实绿电消纳支撑,加力推进“绿电绿氢+生物质能”多能互补型零碳园区建设,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和发展优势。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6年6月)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民乐县六坝镇寄宿制小学、县第二幼儿园,实地察看校园建设、智慧食堂运行及特色课

程开展情况,向儿童代表赠送节日文具礼盒,与师生亲切交流,观看“六一”文艺展演。在民乐县第一中学,叶尔波力·孜汗走进考点办公室和

高考视频监控室,调研高考备考保障工作及校园安全工作,详细了解考务组织、试卷保密及应急处置准备情况。杨育林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临泽县沙河镇西寨村和易事特年产2GWh新型储能装备制造综合示范项目现场,实地了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地下水超采治理和产业发展情况。在鸭暖镇暖泉村和鸭暖镇综治中心,叶尔波力·孜汗详细了解高标准农田集中整治、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等情况。杨育林参加。

2日至3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带队赴湖南省长沙市、福建省厦门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围绕加快推进合作项目、持续深化合作交流与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进行对接洽谈。张永刚、杨宪辉、李锐、张龙分别参加。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山丹县调研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来到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和山丹县灿兴矿业曹家口金矿,叶尔波力·孜汗换装下井,沿巷道步行检查通风系统、支护设备及监测监控运行情况。在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叶尔波力·孜汗实地查看隐患整改进展。杨育林参加。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甘州区调研项目建设和营利性服务业情况。来到华大国际广场项目和国芳商业综合体二期项目现场,叶尔波力·孜汗实地察看工程建设进度和招商引资项目储备情况。在甘肃环地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叶尔波力·孜汗认真听取企业经营情

况,并就行业发展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其间,叶尔波力·孜汗还随机督导检查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杨育林参加。

9日 全市“三农”领域集中整治推进会议暨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动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景国诚出席并讲话。市领导王韶华、杨发东、张文智出席。

10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国家和省上关于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安排部署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城市高质量发展等事宜。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甘州区以“四不两直”方式调研重点工业企业。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桑尼森迪(张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富地金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和甘肃金汇能有限公司,实地察看生产线运转状态,详细询问关键节点进度,并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研究解决困难问题。杨育林参加。

11日 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调度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李兴华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市领导张文生、王荣才、李泽文等出席,景国诚通报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攻坚决战进展情况。

10日至11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张梅林率调研组在我市调研。总社财会部部长吴孔凡,省供销联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陈锋彦,省供销联社监事会副主任安维国和市领导王韶华、张龙、娄金华一同调研。

13日 2026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甘肃主场活动在我市举行。市委书记李兴华致辞,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白玉春出席,省文旅厅党组成员、省文物局局长仇健致辞。省文物局相关负责同志和市领导王韶华、杨发东、娄金华、牛生乐等出席。

17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先后来到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接待大厅,实地调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和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随后,李兴华接待来访群众,现场协调解决信访事项,安排部署具体落实任务。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一同调研。杨宪辉、李锐参加。

△ 市委书记李兴华会见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建伟一行。杨宪辉、陆思东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山丹县李桥水库、老军乡丰城村和东乐镇城西村五社调研抗旱工作,实地了解库区水位变化和蓄水调度运行情况,深入田间地头,查墒情、看长势、问灌溉,现场研究解决关键堵点问题。张永刚及杨育林参加。

16日至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包抓联系的酒泉市开展督导,并在张掖市调研。在祁连山腹

地,任振鹤先后来到冰川脚下和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实地察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了解祁连山生态修复治理和常态长效保护情况。王钧参加有关调研。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金张掖国际大厦、张掖市幸福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张掖市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中心和顺祥馨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二期)施工现场,实地查看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客运车辆安全管理、道路事故应急处置和建筑施工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并对发现的薄弱环节现场交办、限时整改。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到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检查调度各县(区)、重点景区和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六县(区)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情况,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实时察看部分重点道路、景区、商圈交通流量和秩序维护情况,就防汛抗旱、交通安全、文旅服务、值班值守等工作进行安排。陆思东参加。

22日 开局起步“十五五”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张掖专场在兰州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围绕“勇担使命 锐意进取 以实干实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张掖篇章”作主题发布,介绍“十五五”时期张掖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与举措。市领导张永刚、娄金华、陆思东分别回答记者提问。

2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兵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包抓联系的张掖市开展督导,并调研招商引资、外贸运行等工作。王兵还调研了“专精特新”企业挂牌培育、商文旅融合促消费工作。

24日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李兴华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市领导张永刚、杨宪辉、李锐等出席。

25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主持召开市委书记、市长“每季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围绕加强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就业群体代表、法律顾问共同研究破题良策。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出席。会前,李兴华一行还深入中国邮政张掖寄递物流供配中心、甘肃幸福安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地调研相关工作。杨宪辉、李锐、姜金华分别参加。

△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召开,逐项盘点项目进展,靶向破解难点堵点,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会议并讲话。张永刚、姜金华参加。

△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泽文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姜金华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26日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全市“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召开。市委书记李兴华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大会,张文生、王荣才等市领导出席。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宣读《中共张掖市委关于表彰张掖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市委

书记李兴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文生,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王荣才等市四班子领导看望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代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向他们送去党的关怀和温暖,向全市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杨宪辉、李毓刚、李锐一同慰问。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城南中央文化公园、市民休闲公园、东环路芦苇池和流泉公园,实地查看城市水体治理、再生水利用和黑臭水体治理等情况。张永刚参加。

30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集体学习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传达学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叶尔波力·孜汗还以“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张掖篇章”为主题,讲授专题党课。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张掖调研精神,安排部署生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防汛抗旱及“新能源+”行动等工作。

△ 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举行联席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节水用水治水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文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陆思东代表市政府到会听取意见、回应询问。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6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6〕3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
甘政办发〔2026〕4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6〕4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6〕5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电力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6〕5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6〕5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6〕5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促进“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6〕5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6月份发文目录

张政发〔2026〕4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张政发〔2026〕4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张政函〔2026〕3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甘州区启动干旱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批复
张政函〔2026〕3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泽县启动干旱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批复
张政办发〔2026〕2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旅游110”接诉即办制度加力建设友好型旅游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人民政府河西学院合作共建“张掖文化研究院”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支持河西学院新能源与化工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3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张掖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省级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主 管： 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 734000
联系电话： (0936) 8224408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
网 址： <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 zyfzbjb@163.com
印 刷： 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发 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定 价： 免费赠阅